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431 號 1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8,001,35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7,225,661 股之 66.11%。

親自出席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李職民、董事-盧俊郎、寬逸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明義、獨立董事-陳啟文

視訊出席董事：董事-葉啟鴻、獨立董事-林江亮、獨立董事-陳金漢。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蕃旬會計師、
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高大育律師、會計經理-林詩堯。

審計委員會暨薪酬委員會出席人員：獨立董事-陳啟文；視訊出席：獨立董事-林江亮、獨立董事-陳金漢。

主席：李職民



記錄：林詩堯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項目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60,105,000	現金
董事酬勞	\$1,400,000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請詳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陳蕃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8,001,357 權，贊成權數 17,876,38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9.30%；反對權數 89,57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5,404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五。
- (二)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7.5 元(共計新台幣 204,192,458 元)。
-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五)如嗣後因增減資、買回本公司股份等事宜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8,001,357 權，贊成權數 17,886,38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9.36%；反對權數 89,57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5,404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頂尖人才，擬依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可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之。
-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預定不超過 18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共預計不超過新台幣 1,800,000 元。
 2. 發行條件：
 - (1)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以無償方式配發。
 -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 (2) 須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之員工，或對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3) 實際得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分、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及不超過普通股 180,000 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以 112 年 3 月 3 日 (含)前三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每股 203.65 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36,657 仟元，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12 年(以 4 個月估算)、113 年、114 年、115 年及 116 年(以 8 個月估算)分別為：新台幣 6,364 仟元、16,037 仟元、8,401 仟元、4,328 仟元及 1,527 仟元；對每股盈餘影響各約新台幣 0.23 元、0.59 元、0.31 元、0.16 元及 0.06 元。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 (六)前述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六辦理之。
- (七)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相關條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 (八)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8,001,357 權，贊成權數 17,501,04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7.22%；反對權數 474,70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5,610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六、臨時動議: 無。

七、散會: 同日上午 9 時 17 分。

附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 前言

公司專注在半導體測試載板的設計及製造，雍智科技期許定位為以技術導向的半導體測試服務供應商，尤其在半導體測試後段晶圓測試載板及對高速射頻 RF 測試載板領域上居於兩岸領先地位之一。雖然 111 年下半年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半導體產業庫存去化調整及地緣政治衝突和全球化通膨等，使得 111 年營收成長較上一年度減緩，但受惠近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的蓬勃成長，111 年全年的營收延續連續 5 年的成長趨勢。

■ 一一一年度營運結果

111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1,529,234 仟元，毛利率為 48.91%，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446,837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419,70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去年的 15.50 元微幅下降至 15.01 元。111 年營收成長相較過往為趨緩，主要係 2022 年下半年開始，在經歷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半導體產業整體商品庫存處於高歷史水準的背景下，客戶端舊庫存持續去化調整，導致客戶對新產品 IC 的測試需求下滑，連帶影響本公司的半導體 IC 半導體測試載板接單；此外因產品組合改變及原物料上漲，也造成本公司 111 年整體毛利下滑。

■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全球通膨等外在環境影響終端需求，市場普遍預期半導體產業景氣可望於 2023 年上半年落底後，下半年半導體需求有望逐步回升。台灣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中扮演關鍵影響角色，尤其在半導體產業在高階 IC 製造、產能份額及上游的 IC 設計業競爭力上。在新冠肺炎後及半導體整體商品庫存去化調整後，預期市場對新規格的 AI 人工智慧晶片發展、車用電子晶片的推陳出新及高速高頻射頻晶片等新興運用會有較大幅度發展。

近年在半導體封的微縮持續、異質封裝整合技術不斷發展及需求出現，IC 晶片系統測試委外需求增加，使得客戶要求高階 IC 半導體測試載板供應商要不斷提升電路技術及測試 turn-key 的整合能力。雍智科技憑藉在後段晶圓測試載板的電路設計及高速射頻 RF 測試載板領域累積的經驗居於市場領先地位之一，隨台灣整體 IC 去庫存化後及客戶高階 IC 晶片的測試需求增加時，本公司希望 2023 年下半年後營運能延續過往的趨勢。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持續不斷投入晶圓測試的前段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領域，2022年已成為本公司的重要的營運動能之一，資本支出上會持續擴充前段測試載板產能投資上。2023年在研究發展人力及研發支出金額會持續增加，以因應配合客戶對未來的測試技術的布局。另為分散營運風險及擴大客戶，規劃在台灣以外的其他地區擴大經營據點的布局，以期爭取更多潛在多元客戶的合作機會。

最後，感謝全體員工不斷的技術創新和努力及股東對公司的持續支持。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附件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江亮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6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召集通知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p> <p>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 12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召集通知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p> <p>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 12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一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p> <p>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六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四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p>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3、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3、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 〇 九 四 〇 二 一 〇 五 九 九 〇 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p> <p>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p>
第二十條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p>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由於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故預期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營業收入目標之壓力，且 111 年度之整體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所有銷售客戶中，其個別成長率超過整體成長率且全年交易金額屬重大者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銷貨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本年度上述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表，核對至原始訂單，並檢視銷貨客戶驗收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會計師 陳 蕃 旬



陳蕃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81,605	48	\$ 967,597	4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1,72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八）	-	-	32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八）	214,902	9	183,571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	24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40,455	22	581,362	2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9,746	-	7,7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46,708</u>	<u>79</u>	<u>1,762,562</u>	<u>7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七）	459,015	19	460,747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7,059	-	6,888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046	-	15,7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7,387	1	21,21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7,554	1	16,0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0,061</u>	<u>21</u>	<u>520,701</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56,769</u>	<u>100</u>	<u>\$ 2,283,2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120,660	5	\$ 100,046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80,252	3	110,012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145,194	6	142,20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6,416	2	63,38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318	-	4,5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062	-	8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7,902</u>	<u>16</u>	<u>420,946</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81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843	-	2,4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58</u>	<u>-</u>	<u>2,48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95,560</u>	<u>16</u>	<u>423,427</u>	<u>19</u>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2,257	11	270,757	12
3200	資本公積	325,166	13	298,61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5,976	8	154,00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9,748	53	1,136,457	5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85,724	61	1,290,463	56
3400	其他權益	(21,938)	(1)	-	-
3XXX	權益總計	<u>2,061,209</u>	<u>84</u>	<u>1,859,836</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56,769</u>	<u>100</u>	<u>\$ 2,283,2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1,529,234	100	\$ 1,481,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二及十九）	(781,294)	(51)	(676,197)	(46)
5900	營業毛利	747,940	49	805,523	54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6,776	3	37,008	3
6200	管理費用	55,219	4	51,71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300	13	183,392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附註八）	2,808	-	(7,3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1,103	20	264,801	18
6900	營業淨利	446,837	29	540,722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3,545	1	1,755	-
7010	其他收入	410	-	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361	4	(15,613)	(1)
7050	財務成本	(195)	-	(2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6,121	5	(13,998)	(1)
7900	稅前淨利	512,958	34	526,724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06,507)	(7)	(107,024)	(7)
8200	本年度淨利	406,451	27	419,700	2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6,451	27	\$ 419,700	2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5.01		\$ 15.50	
9850	稀 釋	\$ 14.80		\$ 15.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雅智 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 270,757	\$ 286,140	\$ 120,606	\$ 899,073	\$ 1,576,576	-	\$ 1,576,576
B1	-	-	33,400	(33,400)	-	-	-
B5	-	-	-	(148,916)	(148,916)	-	(148,916)
C17	-	12,476	-	-	-	-	12,476
DI	-	-	-	419,700	419,700	-	419,700
D5	-	-	-	419,700	419,700	-	419,700
Z1	270,757	298,616	154,006	1,136,457	1,859,836	-	1,859,836
B1	-	-	41,970	(41,970)	-	-	-
B5	-	-	-	(211,190)	(211,190)	-	(211,190)
N1	1,500	26,550	-	-	-	(21,938)	6,112
DI	-	-	-	406,451	406,451	-	406,451
D5	-	-	-	406,451	406,451	-	406,451
Z1	\$ 272,257	\$ 325,166	\$ 195,976	\$ 1,289,748	\$ 2,061,209	(\$ 21,938)	\$ 2,061,2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2,958	\$ 526,7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943	41,847
A20200	攤銷費用	18,547	16,2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08	(7,309)
A20900	財務成本	195	201
A21200	利息收入	(3,545)	(1,75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1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458	18,40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9,915)	(45,3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2	(322)
A31150	應收帳款	(30,916)	70,4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8
A31200	存 貨	25,449	(12,818)
A31230	預付款項	(2,000)	11,838
A32125	合約負債	20,614	(115,892)
A32130	應付票據	-	(500)
A32150	應付帳款	(29,661)	(60,2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99	16,9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2	(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31,830	458,4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45	1,7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5)	(2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4,586)	(111,5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0,594</u>	<u>348,3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40	251,5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09)	(60,6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	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551)	(\$ 8,6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722)	(5,6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054)	176,6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15)	(4,3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1,190)	(148,916)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12,4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905)	(140,7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373	28,98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14,008	413,3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7,597	554,2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1,605	\$ 967,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附件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883,297,992
加（減）：前期損益調整數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06,450,404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0,645,040)
本年度可供分盈餘	1,249,103,35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7.5元	(204,192,458)
股票股利-每股0元	-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044,910,898
附註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60,105,000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1,400,000
合計	\$ 61,505,000

註：上列盈餘分配案之每股配發金額，係依112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27,075,661 股，加計限制型員工認股150,000股計算(共計27,225,661股)，實際每股配發金額，將依除權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重新計算。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附件六：「一一二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發行總額

預定不超過普通股 18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800,000 元內。

第四條：員工之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於須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之員工，或對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二、實際得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分、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單一員工被授與之股數，係依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已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五條：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一)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1.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一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2.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3.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4.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四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二) 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

(三) 於各既得期間內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工作績效評核指標。

個人工作績效評核指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評等至少為甲等(含)以上。

四、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並予以註銷，其他發生繼承等例外情形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或資遣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等事由生效日起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二)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3. 員工非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三) 員工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期間應依其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遞延之。

(四)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如轉任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辦法第五條約定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五) 對於已達成既得條件而得領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本辦法及第六條第一項之信託約定受領。如因公司作業需要，員工本人或繼承人有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作業者，員工本人或繼承人應自本公司依本辦法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員工或其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員工違反本公司服務契約、工作規則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六、如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委託辦理信託保管之代理授權時，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七、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八、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股票應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

第六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其股票股利)，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 二、除前項保管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其股票股利)，針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除因本辦法發生繼承情事外，員工均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五、於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承上，如本公司係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因此所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第七條：股票信託保管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現金股利無須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獲配之股票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第八條：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第九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實施及修訂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